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龙物联”）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92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6,280,000 股，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7.00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3,9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 43,960,000.00 元全部到位。根据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6,280,000.00 元，由原注册资本 26,640,000.00 元增加至 32,92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而后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43506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账号 3602090729200443506。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9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	43,9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960,000.00
合计	-	15,96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2,000,000.00	10,92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26,000,000.00	24,572,807.02	10,000,000.00	用于“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合计	-	46,000,000.00	43,492,807.02	28,000,000.00	-	-

2、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96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5,686.38	
小计	43,985,686.38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985,686.38	
其中：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5,985,686.38	15,985,686.38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43,985,686.38	43,985,686.38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